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48号

关于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1月2日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基石基金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。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，基石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1,837,709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合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.2390%，权益变动首次累计达到1%，但基石基金未在交易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公告。2024年11月1日，基石基金向公司提交权益变动达1%的书面告知函，公司于次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。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基石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2,783,3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751%。

公司股东基石基金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

减少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%时，未在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